

**表格第 N2.2 款**

核實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

非宗教式修正誓詞或宗教式修正誓章

(授予書發出前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 ((婚姻狀況) ，  
生前居於(地址))  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\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  
如下：

1. 本\*非宗教式誓詞/宗教式誓章乃關於本人於 [日期] 存檔的先前的\*非宗教式誓詞/宗教式誓章所附作為證物並標記為“S-1”的資產及負債清單(“該清單”)。
2. 在將該\*誓詞/誓章存檔後，本人得知該清單並不準確。
3. 現有標記為“S- ”的死者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(“該額外清單”)向本人出示及展示，以更正該清單上不準確的資料。
4. 該額外清單列明了\*[用以替代該清單中不準確之處的詳情] [及] [本人所知悉並本應在清單內列明，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，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者的資產及負債]。本人以此\*非宗教式修正誓詞/宗教式修正誓章，盡本人所知所悉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及所信，核實該額外清單的內容，確認內容真實正確。

**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N1.2款)**

**附註：**

- (1) \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在再修訂或進一步修訂原本的清單或先前的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時，本表格應作出適當修改。